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拟审议《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参股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已按规定将该议案资料提交给我们事先审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参股公司增资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相关交易的开展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的增长，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有利于公司产业链的延伸发展，为公司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据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该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小明、涂必胜、张明

(本页无正文，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涂必胜

陈小明

张明

涂必胜

陈小明

张明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6日